

办学能力评价师生应知应会(一)

前 言

本次办学能力评价是推动学校办学质量提档升级的重要契机，为帮助全体师生快速掌握核心要求、明确自身角色，我们编写了应知应会，望与大家一起完成好本次评价工作。

第一部分 基础认知篇

(一) 什么是办学能力评价

是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依据国家统一部署，对高等职业学校组织实施的一次全面、系统的质量体检与发展把脉。它并非单一活动，而是一个由“办学条件监测”与“教学工作评估”两部分构成的有机整体。前者聚焦于校园、师资、设备、经费等办学的“硬实力”与基础保障，确保学校守住办学底线；后者则深入专业、课程、教学、教材、实习实训等内涵建设的“软实力”，引导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办学能力评价=办学条件监测+教学工作评估

(二) 为什么学校要参加

目的是以评促建、以评定向、以评督改、提质增强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。

(三) 学校迎评的核心时间节点

根据发展需要，我校已于今年7月正式提交申请，2027年参加评估。

（四）评价覆盖范围

全校所有二级学院、所有专业、全体师生员工。

（五）评价两大核心模块

1.办学条件监测：重点核查学校师资队伍、教学经费、实训场地等核心办学资源的达标情况；

2.教育教学评估：聚焦人才培养过程、课堂教学质量、学生成长成效等育人核心环节；

3.具体要求：

维 度	办学条件监测	教学工作评估
评估周期	每年常态实施	每 5 年一周期
内 容	4 个一级指标 (校园建设、教学条件、师资队伍、经费保障)	6 个一级要素 (专业、课程、教材、师资、实习实训、自选特色)
	46 个监测点 (25 个基本+21 个动态)	33 个观测点
结 果	“达标”或“不达标”	通过 (不合格 $\leq$ 3 个) 待复评 (3<不合格 $\leq$ 5) 暂缓通过 (>5)
达标条件	25 个基本监测点全部达标 (动态监测点仅预警, 不作达标评判)	不合格指标 $\leq$ 3 个为“通过”

前置关系	监测达标是教学工作评估进校考察的前置条件	—
结果影响	守住办学底线	直接挂钩政策、经费、招生、项目、考核

4.评价流程：

阶段	步骤	关键动作	时间节点
办学条件监测 (前置条件)	1.数据填报	在全国高职状态数据平台填报	每年
	2.自查	对照《监测指标》	同上
	3.上报	提交《自评报告》	同上
	达标判断	25个基本监测点全部达标	—
教学工作评估	1.申请	向市教委提交申请	根据上级文件要求
	2.自查自评	提交自评报告+支撑材料	现场考察前2周
	3.专家评估	材料评审(线上)+现场考察(3天)	—
	4.结论反馈	公布“通过/待复评/暂缓通过”	—
	5.结果应用	挂钩招生、经费、项目、考核	—
	6.整改核查	30日内提交方案,按时整改	—

（六）评价结果与师生关联

1.评价结果直接与政策支持、经费划拨、招生计划分配、项目申报、评优评先、年度绩效考核直接挂钩（非常重要!!!）；

2.评价中梳理的教学资源、实训场地升级，将直接惠及后续每一届师生；

3.师生的真实反馈，是学校后续优化教学管理、改善校园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；

4.结果异常或整改不力：约谈负责人、减少招生计划、限制新增专业备案和项目申报等。